

起，破获 2011 年“10·23”抢劫杀人积案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 人。全年新增上网 6 人，抓获各类逃犯 11 人（历年逃犯 2 人），其中抓获外省逃犯 4 人、省内逃犯 4 人、本地上网逃犯 3 人。强化经济犯罪侦察打击，立经济案件 4 起，破获 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

【缉枪治爆专项行动】 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折西片区以塔公、新都桥、沙德为重点枪患整治方案，折东以金汤、姑咱为重点涉爆涉危物品整治方案。组建宣讲队开展宣传教育“八进”活动，组织乡镇 47434 名群众，86 个单位、1001 名干部职工、20 座学校 3193 名师生，31 座寺庙观看《枪爆之殇》警示教育片，签订新一轮承诺书 40500 份、保证书 11620 份，张贴通告 1500 份，发放宣传单 7000 余份。打击涉枪涉爆犯罪，依法办理涉枪涉爆案件 8 起。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组织全市 72 个部门，近 5000 名干部学习《四川省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全年梳理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43 件，化解 39 件。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和机关干部“大下访”活动，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接访群众 69 人次，办结群众诉求 39 件。对辖区内重点关注和跟踪督导的案件所涉死者家庭每周开展回访，防止矛盾累积聚集激化。

（李吉志）

公 安

【概况】 2020 年，康定市公安局接处警平台受理群众报警 5128 起，其中刑事案件 51 起，治安案件 148 起，交通事故 3217 起，火警 5 起，求助 497 起，纠纷 1171 起，灾害事故 5

起，其他警情 34 起。提供咨询 709 次，调动警力 98553 人次、车辆 10300 辆次。

【维稳工作】 制定《康定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藏传佛教寺庙“一寺一策”依法规范管理实施方案》，对全市 30 座藏传佛教寺庙进行全覆盖法制宣讲。加强外籍人员的管控，在新冠疫情期间，对进入康定市的外籍人员全程盯控，消除发生渗透破坏的风险。开展涉藏非法出版物、音像制品清理行动，开展防邪工作。深化反恐防爆各项工作，对常住康定市的新疆籍维吾尔族人员经常性开展见面谈话，掌握思想动态，确保在康定期间动态清楚。

【治安管理】 全市立治安案件 303 起，查处 131 起，行政拘留 51 人，罚款 127 人，单位 6 家，收缴罚金 346000 元，发案率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6.86%。推进“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完成标准地址地理信息测绘工作，全市门牌上墙达 98%， “一标三实”采集实有人口 117707 人，实有房屋 60882 套，实有单位 4764 家，从业人 64268 人，完成全部“六进六边”重点要素清理，户籍和实有人口信息清理、疑似重错假户籍信息清理等达 100%。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对辖区内刑满释放类重点人群的管控和信息维护更新。推进实名制登记，完成全市旅店业 850 家、寄递物流业 46 家、加油站 13 家、药店 5 家、医院 4 家、汽车修理 8 家、印章业 3 家、车站等重点行业实名制登记建设。加强涉爆涉危单位监管，出动警力 575 人次，检查涉爆单位 652 家次，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 455 个次，烟花爆竹储存库 7 个次。加强行业场所治安管理，针对小旅馆、出租屋、汽车修理店等治安复杂区域、场所和行业，新安装“地网”监控 657 家、摄像头 2935 个。加强犬只管理，完成犬只系统录入 5712 只，录入率

98%，完成家犬定额拴养 95%、处置流浪犬只 433 只。

【违法犯罪打击】 全市立各类刑事案件 190 起，比 2019 年同期少立 10 起，立案率下降 5%。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83 起，破案率为 43%，与 2019 年同期相比破案数减少 50 起，破案率下降 24%。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18 余场，印发宣传材料 30000 余份，制作宣传标语横幅 108 条、宣传展板 17 个、应知应会手册 500 本、宣传海报 300 份、挂历 200 余册。依托“康定正警事”微信自媒体平台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 20 余条次。公开广泛征集扫黑除恶专案线索，制定通告 300 余份。核查举报线索 34 条，抓获犯罪嫌疑人 27 名，经康定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15 名，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12 名，依法移送起诉 18 人。破获现行 2 起故意杀人案，破获抢劫杀人积案 1 起。推进“云剑”集中清查专项行动，新增上网 6 人，抓获各类逃犯 11 人。开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强化经济犯罪侦察打击，立经济案件 4 起，破获 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 名。开展禁毒宣传 34 次、发放宣传资料 7000 余份、宣传品 600 余件，清查易制毒化学品单位 24 家，踏查毒品原植物野生罂粟 82 株。破获毒品案件 3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7 名，起诉 7 名，缴获毒品冰毒 120.6 克。延伸至内地打掉制毒窝点 2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10 名，缴获毒品冰毒 1000 余克，液体冰毒 104 公斤，毒资 5 万元。查获吸食毒品案 2 起，行政处罚 3 人。强制隔离戒毒 2 人，依法责令吸毒人员参加社区戒毒（康复）9 人，完成社区戒毒（康复）8 人。

【交通安全】 全年发生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1568 起，其中简易事故 1479 起、一般事故 89 起，死亡 13 人、受伤 19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66.93 万元。到辖区排查风险隐患，开展社会交通安全宣传 31 次，排查安全隐患 106 次，集中约谈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 12 次，排查道路隐患 210 处，提出针对性整治建议报请县政府职能部门或当地乡镇政府整治 210 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13347 起，其中电子抓拍 130092 起，超速 152 起、现场简易处罚 1156 起，贴条 5589 起。拖移违停车辆 312 台，暂扣违法车辆 18 台，查处酒驾 26 起、醉驾 1 起，处罚无证人员 129 人，拘留 21 人，暂扣无牌无证摩托车、电瓶车、火三轮车上路 95 辆。办理车驾业务 972 笔，其中机动车、摩托车年检 567 辆，驾驶证年审、驾驶证换证、补办 405 本。深化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和人民调解机制，全年调解交通事故 959 件。

【疫情防控】 加强疫情巡查，投入巡逻防控警力 5267 人次，开展步巡 958 次，车巡 486 次，劝返未戴口罩人员 186 人，开展清查整治 16 次，排查整治棋牌室 11 家、餐饮店 45 家、超市 4 家、药房 2 家、娱乐场所 38 家。开展人员核查登记，每天对疫区来川人员或返乡人员数据进行核查核实，核查登记疫区来川人员或返乡人员 430 人。抽调警力 50 余人，联合社区、街道、卫健等部门，在炉城、榆林城区各街道、小区、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防疫维稳执勤点 77 个，强化对点位 1 公里范围内进出区域，人员体温检测、信息轨迹核查登记，对重点疫区回归人员实行分级居家隔离，配合防疫、街道人员定时入户监测。推动旅店业复工复产，检查前置条件，落实一个派出所民警对接一家酒店的制度，实地检查指导，复商旅店业 738 家，督促新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223 家。配合开展疫情排查，配合卫计部门在高速公路、塔公、孔玉、鸳鸯坝等地，建立防疫卡点，配合街道、社区、乡镇走村入户，协同相关部门共

排查人员 131773 人次，劝返车辆 98 台，发现重点疫区来康人员 357 人，配合卫生检疫部门检疫 5152 人次，协助实施每日体温监测 619 人次，协助居家隔离 482 人次，调解涉及疫情纠纷 28 起，批评教育疫情期间人员聚集 9 起，查处涉疫情案件 9 起。

【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整治】 印发《康定市关于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涉危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康定市关于涉枪爆违法犯罪线索奖励办法》。组织 16 个乡镇、2 个街道 47434 名群众，86 个单位、1001 名干部职工、20 座学校 3193 名师生，24 座寺庙 1166 名僧侣，观看《枪爆之殇》警示教育片，签订承诺书 40500 份、保证书 11620 份，填写问卷调查 28309 份，答疑 768 人次。破获涉枪爆案件 13 起，刑事拘留 6 人、取保候审 10 人。开展命案大回访，全力侦破命案积案。召开回访评估研判分析会 22 场，重点关注对象 16 人，教育敲打 14 人次，成功化解 1 起州专项挂牌督办的重大矛盾纠纷，3 起可能引发“民转刑”类一般矛盾纠纷。启动平安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社会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议，收集意见和建议后，制定工作组方案，将本组所承接的 14 方面任务细化到 29 家成员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推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统筹协调“三电”设施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校园、医院及寺庙周边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教育整顿】 分批次、全覆盖组织民辅警前往泸定，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不忘初心”专题教育活动。聘请 10 名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帮助整改问题。在情歌广场大屏幕投放公安机关开展教育整顿宣传片，通过康定正警事、微信

等平台发布教育整顿监督举报方式的公告、制作海报 150 张发放张贴至各街道村社，增设意见箱。定制学习资料，推出“教育整顿进行时—民警有话说”系列专刊，推出“教育整顿进行时—民警家属有话说”，推进教育整顿试点工作。开展“十三查”和“三项体检”，签订承诺书，开展自评、互评、群众评、领导评等工作。全年开展专题研究 26 次、专题学习 47 次，在各类平台对外宣传报道 63 次，各部门报送信息专刊 510 篇，并发布于市公安局内网教育整顿专栏，州公安局采纳发布 124 篇，省公安厅采纳 1 篇。

(易 丹)

检 察

【概况】 2020 年，康定市检察院为发展服务、为人民司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检，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全年受理各类逮捕案件 56 件 95 人，起诉 66 件 92 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0 份。

【安全稳定维护】 在重要时间节点坚持巡逻路段、24 小时值班值守车站卡点，抽调警力 700 余人次、车辆 100 余台次。实行院领导带头办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从严从快办理秦某某等敲诈勒索案，向所涉及行业发出《检察建议》2 份并督促整改落实。干警邓鹤林因表现突出被州检察院推荐为扫黑除恶一线英雄，先进事迹先后在四川长安网、四川法制报等政法主流媒体刊登转载。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群众来信来访】 依法